

論著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6 卷第 2 期/Vol.46, No.2 (06. 2017)

個人資料保護於雲端運算時代之法律爭議 初探暨比較法分析：以健保資料為例*

樓一琳、何之行**

〈摘要〉

我國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核定「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後，便陸續推動政府各部門之雲端運算計畫。在預定建置之 12 種政府雲中，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提出「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期將現有全民健保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結合，藉以做為我國未來醫療決策之科學依據。惟探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可知，健保署究竟能否將蒐集之全民健保資料釋出供第三人為原始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恐將成為政府日後倘欲建置健康雲端資料庫時首要面臨之法律爭議。本文以為，此爭議除應遵循大法官於相關釋字所揭橥憲法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之精神外，亦應考量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目的與評估雲端運算技術可能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造成之衝擊。據此，本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健康雲跨領域研究：巨量健康資訊科技之研發與運用」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下法律分項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使文章論述得以更為縝密，獲益良多。計畫研究助理陳志遠與何念修兩位同學於資料蒐集和研究討論上協助甚多，在此一併致謝。

**樓一琳為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案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法學博士，於2016年8月前擔任中研院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時參與本計畫。E-mail: yilou@umail.iu.edu

何之行為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法學碩士，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法律科學碩士，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法學博士，為中研院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法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一，亦為本文通訊作者。E-mail: chihho@sinica.edu.tw

• 投稿日：03/01/2016；接受刊登日：10/07/2016。

• 責任校對：黃存志、賴信堯、林易儒。

• DOI:10.6199/NTULJ.2017.46.02.01

文將由解析歐盟、英國與美國等立法例對「雲端運算」與「個人資料」之定義出發，進而評估雲端運算技術可能對個人資料以及隱私權所帶來之風險，並藉由各國立法例採取之應對措施反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未來擬建置雲端資料庫時，是否仍能同時兼顧公共利益與隱私權（特別是個人資訊自主權）之保障。

關鍵字：健康雲、雲端運算、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去識別、再識別、個人資訊自主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ICO）、美國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IPAA）

◆ 目 次 ◆

壹、前言

貳、個人資料於雲端運算時代之定位

一、雲端運算之定義

二、資料在雲端運算中之歷程

三、雲端資料庫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四、小結

參、健保資料於我國當前之法律爭議分析

一、案例事實

二、系爭案例之法律爭議梳理

三、小結

肆、試論健康雲端資料庫於我國現行個資法之適用：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更（一）字第 120 號判決為例

一、健保資料之蒐集

二、健保資料之利用

伍、建置健康雲端資料庫之法律爭議與比較法分析

一、健保資料之蒐集

二、健保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三、健保資料之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資訊自主權

陸、結論